证券代码: 870104

证券简称:飞拓无限

主办券商: 东北证券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被上诉人(原审原告)
- (二)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: 2024年6月11日
- (三)诉讼受理日期: 2024年5月22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: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: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:

2024年6月26日,飞拓无限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美拓技术 (北京)有限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(2023)沪73民终1103号民事 裁定书。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6)

经公司子公司美拓技术(北京)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2025年1月7日,飞拓无限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美拓技术(北京)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4)沪0118执7754号执行通知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上诉人(原审被告)

姓名或名称: 威马新能源汽车销售(上海)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周晨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挂牌公司合作方

2、被上诉人(原审原告)

姓名或名称:美拓技术(北京)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郭爱朋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挂牌公司子公司

(二)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:

飞拓无限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美拓技术(北京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美拓公司)与威马新能源汽车销售(上海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威马公司)于2022年2月签订2022年上半年双微运营项目《项目服务合同》,约定了美拓公司为威马公司提供2022年上半年双微运营项目服务工作。因双方就合同履约情况产生争议,美拓公司将对方诉至法院。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作出(2023)沪 0118 民初 2808 号民事判决书,(详见本公告三、(一)一审情况),威马公司收到上述判决书后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,2024 年 6 月 26 日,美拓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(2023)沪 73 民终 1103 号民事裁定书。

(三)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上诉人威马公司不服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(2023)沪0118 民初2808 号民事判决,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。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在审理过程中,上诉人威马公司申请撤回上诉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一审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、第五百七十七条、第

五百七十九条、第五百八十五条之规定,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作出(2023)沪 0118 民初 2808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

- 一、被告威马新能源汽车销售(上海)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 内支付原告美拓技术(北京)有限公司合同款 2,100,000 元;
- 二、被告威马新能源汽车销售(上海)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 内偿付原告美拓技术(北京)有限公司违约金(以2,100,000元为基数,自2022 年11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,按日万分之一计算);
- 三、驳回原告美拓技术(北京)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24,000 元,由原告美拓技术(北京)有限公司负担 1,050 元,被告威马新能源汽车销售(上海)有限公司负担 22,950 元及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(威马)(补发)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7)

(二) 二审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,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作出(2023)沪 73 民终 1103 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如下:

准许上诉人威马新能源汽车销售(上海)有限公司撤回上诉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0 元,减半收取人民币 25 元,由上诉人威马新能源汽车销售(上海)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6)

(三) 执行情况

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,公司子公司美拓公司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经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查明,编号为(2024)沪0118立案22654号

的网上立案申请符合受理条件,本案已立案号: (2024) 沪 0118 执 7754 号。根据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,申请执行费无需申请执行人预交,由被执行人负担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系子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:

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,积极采取措施,维护自身正当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本次诉讼进展是公司子公司美拓公司对(2023)沪 0118 民初 2808 号、(2023) 沪 73 民终 1103 号民事裁定书申请执行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(2024)沪0118执7754号》

飞拓无限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年1月9日